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0489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0日

商 标

哲木

申 请 人 黄轶颖

地 址 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大连路4号金东山家具建材广场综合馆C区C5BG-1、2号

代理机构 宜昌同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餐具柜；家具；桌子；床垫；沙发；书柜；衣柜；展示柜；浴室柜；定制的厨房家具